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3578號

債權人 張豪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呂佩真、林天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務人「林天生」之實際住居所地為何，並補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 確認呂佩真為本件債務人是否誤？(因與狀附支票發票人明揚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不相符。)

(三) 確認林天生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)。

(四) 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